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自行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恒大高新股票2,7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成交均价11.213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碧新先生的辞职报告。朱碧新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朱碧新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公司董事会自收到朱碧新先生辞职报告之日起,朱碧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朱碧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1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十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招商CP010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14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1010
发行首日	2015年12月22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兑付日期	2016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3.05%
有效投标总量	42.50亿元	投标倍率	2.125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财政局给予的财政贴息资金共计人民币3.5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28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自2015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兴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含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营业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自2015年12月28日起,上述基金将参加兴业银行推出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按照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执行。

注意事项:

1、上述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兴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银行。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兴业银行代理销售且届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若同时在兴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且届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情况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各基金费率及优惠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5年12月24日起可以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　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2、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001)

3、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4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0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嘉强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年固定利率4.35%(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接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65,454万元,且公司不对该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委托贷款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毅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和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中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和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毅国、郑昌泓、刘化龙、奚国华、傅建国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亿元,用于认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0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全体监事以书面传签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年固定利率4.35%(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接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65,454万元,且公司不对该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或担保。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委托贷款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1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32亿元人民币,达到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确定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3,000万元、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91%,中车集团出资27,000万元、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9%。

由于中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中车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32亿元人民币,达到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中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5.9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毅国
注册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车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3、中车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57,482,722,633元、人民币53,780,081,707元、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5,703,829,107元、人民币5,277,960,313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车集团签署《出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议书》,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1、金融租赁公司的中文全称为“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3,000万元、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91%,中车集团出资27,000万元、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9%。

3、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最终业务范围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该协议经出资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经出资双方协议一致,可以对该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但修改后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权力机关的有效批准。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该协议自签署后持续有效,除非因下列任一情形而终止:① 出资双方一致终止该协议;② 该协议各方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之目的已无法实现。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金融战略实施,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助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嘉强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在审议该议案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金融战略实施,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助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3、根据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晖)通知,其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16日、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033.92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12月11日	10.85	1,000.0000	0.36%
	大宗交易	2015年12月16日	11.48	1,533.9280	0.55%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12月22日	11.87	1,500.0000	0.53%
合计	-	-	-	4,033.9280	1.4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36.1093	3.86%	6,802.1813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6.1093	3.86%	6,802.1813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12月2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2,617,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1,745,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71,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0,801,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929,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71,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3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617,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01,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617,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01,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名派实业有限公司、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共5位股东回避表决,合计182,372,57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表决股数为30,245,089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45,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45,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陈笑雨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0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发展公司投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受让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股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5-022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0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银隆新能源”)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受让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恒古”)持有银隆新能源的5%股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延伸发展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巴传媒”、“公司”)的投资业务领域,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北巴传媒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受让珠海恒古持有银隆新能源的5%股份。

公司拟收购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5%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已获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232号)。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珠海恒古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54号1栋2楼A座
法定代表人:魏国华
注册资本:45,000万香港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技术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及其原材料、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股东:汇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魏银仓先生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控股汇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2、珠海恒古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自身未开展过任何实体业务。

3、珠海恒古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珠海恒古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珠海恒古的资产总额为122,446.71万元,净资产额为32,391.0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6.2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企业名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魏银仓
注册资本:64,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00	57.50%
2	青岛金石灏汵投资有限公司	3,200	5.00%
3	上海远著吉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	5.00%
4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00	5.00%
5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	1.25%
6	珠海横琴衡润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	2.50%
7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15.00%
8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50%
9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600	2.50%
10	珠海红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400	3.75%
	合计	64,000	100%

2、投资标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935.15	240,795.96
净资产	245,302.76	93,966.71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515.66	34,492.74
净利润	1,336.04	-1,853.65

注:2015年1-6月财务数据和2014年度财务数据系母公司单体数据,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银隆新能源主要从事钛酸锂材料、钛酸锂动力电池、电动汽车核心部件、电动汽车整车、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珠海银隆基于在钛酸锂电池领域的技术积累,将业务拓展至储能领域,为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移动通信营运商等提供储能及调峰调频系统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

4、本次投资方式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由北巴传媒以人民币20,000万元受让珠海恒古持有银隆新能源的5%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隆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00	52.50%
2	青岛金石灏汵投资有限公司	3,200	5.00%
3	上海远著吉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	5.00%
4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00	5.00%
5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	1.25%
6	珠海横琴衡润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00	2.50%
7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15.00%
8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50%
9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600	2.50%
10	珠海红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400	3.75%
11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	5.00%
	合计	64,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巴传媒与珠海恒古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各方:珠海恒古(甲方)、北巴传媒(乙方);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亿元,甲方享有标的公司57.50%股权,现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即注册资本中甲方以资本公积19,583.33万元转增出资中3,200万元的认缴部分)以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1)依据致同专字(2015)第110ZC3114号审计报告,截止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345,935.15万元,净资产245,302.76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400,020万元。 甲乙双方商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转让价款为20,0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因上述损益造成的甲方转让股权所对应净资产值的增减变化,经过补充审计确认后,通过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的方式解决。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立即依法办理标的公司的股东、股权、